

证券代码：300409

证券简称：道氏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转债代码：123190

转债简称：道氏转02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交所监管函和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吴楠、胡东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5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9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函》”），监管函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内容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吴楠、胡东杰：

经查，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。2024年1月30日，道氏技术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，预计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3,300万元至4,300万元；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）960万元至1,430万元。4月19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，对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予以修正，修正后实现归母净利润-2,300万元至-2,950万元，同比由盈转亏；实现扣非后净利润-4,800万元至-5,450万元，同比由盈转亏。4月25日，道氏技术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披露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-2,789.4万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-5,172.23万元。道氏技术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相比差

异较大，且涉及盈亏变化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同时，公司迟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存在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的情形。道氏技术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（二）政府补助披露不及时。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道氏技术子公司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西佳纳）收到政府补助款 1,339.28 万元，但公司迟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才披露该事项，信息披露不及时。道氏技术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二项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胡东杰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、吴楠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分别对公司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胡东杰、吴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《监管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《监管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深刻反思、严格整改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；同时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